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A. 構成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而成立。

#### B. 提名委員會

#####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士須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 出席會議

2.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 3. 會議次數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於必要或合宜之任何時間召開任何會議。

### 4. 授權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僱員索取任何屬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內之必要資料。

4.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倘其認為必要或合宜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及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具備適當平衡的技能、多元化組合及對本公司的認識，致令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
- (b)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c)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d) 因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擬備、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
- (e)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潛在貢獻；
- (f)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的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h)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須考慮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i)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領導才能方面的需要及培訓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能持續有效運作及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
- (j)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測董事培訓及發展；
- (k) 制定董事委員會績效評估的程序：
  - (i) 檢討及評估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個委員會的主席事宜提供建議；
  - (ii) 在必要或適當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的職位；
  - (iii)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估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5.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列為何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